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23日，预留授予日为2017年7月24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13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53,55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93%；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49,05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87%；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06%。

3、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未全部达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526,98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未全部达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4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557,38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3189%。

根据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原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会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解锁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7日，授予价格为4.36元/股。公司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监事会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4、2016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监事会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5、2016年12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6年12月23日。公司共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46.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6元/股；公司总股本由804,217,532股增加至814,681,932股。

6、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已实施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状况，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36元/股（调整4.35元/股）。

7、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并于2017年7月24日，其中授予2名激励对象共54.23万股，授予价格为4.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8、2017年9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7年9月15日。公司共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4.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0元/股；公司总股本由814,681,932股增加至815,224,232股。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并受让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附属企业之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并受让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及其关联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之部分员工已委托陕西西园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陕西恒力石化控股股东及关联附属企业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于2020年1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恒力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134,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成交金额为280,320,893.80元（不含交易费），成交均价14.65元/股。该信托计划已按成股票受让，并将按照规定对股份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20年1月7日起12个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本次控股股东增持持股比例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恒力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63,78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47%，占公司总股本的19.3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力集团	是	48,000,000	否	否	2020/1/6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9	0.68
合计		48,000,000	/	/	/	/		2.29	0.68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股东补充其自身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所涉及的被担保主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0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邓辉女士的通知，获悉邓辉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融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邓辉女士	是	26,000,000	45.32	4.96	否	否	2020年1月6日	2021年1月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6,000,000	45.32	4.9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216 股票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1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9、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40,39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0、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1,977,834股限制性股票及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梁雅杰、李彦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94,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1、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7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72,134股。

13、2018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的1,469,699股予以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4、2018年1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工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69,699股。

15、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苏玲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5,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6、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18年6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200股。

18、2018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已经实施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际状况，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19、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731,781股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0,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762,181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20、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18年12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2,181股。

22、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的607.653股予以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23、2018年12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上市流通工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7.653股。

债权期限自资金发放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本次股权质押登记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者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恒力集团	2,100,612,342	29.84	849,270,000	897,270,000	42.71	12.75	0	0	0	0
恒力集团(大股东)持有	1,498,478,926	21.29	0	0	0	0	0	0	1,498,478,926	0
恒力集团(大股东)持有	886,105,969	12.59	0	0	0	0	0	0	886,105,969	0
德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466,515,000	466,515,000	63.67	6.63	0	0	0	0
江苏高投股份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高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德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2,579,282	0.32	0	0	0	0	0	0	22,579,282	0
合计	5,354,687,090	76.07	1,315,785,000	1,363,785,000	25.47	19.37	0	0	2,407,164,177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63,785,000股，共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47%，占公司总股本的19.37%。

恒力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偿债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发来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过户登记确认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持有6,022,418,78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转让给中核资本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月7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根据中核资本与清华控股于2019年4月3日签署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于2019年11月22日签署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清华控股拟向中核资本转让其持有的6,022,418,78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每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28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398,465,058.40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此外，中核资本与清华控股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清华控股转让的21%股份和剩余4.7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核资本行使，其中21%股份委托期限自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目标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至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中核资本名下当日，剩余4.75%股份委托期限自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目标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直至中核资本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对公司现任董事会的改组。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09号）、2019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的公告》（临2019-059号）、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19-060号）、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19-064号）、2020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20-001号）及《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临2020-002号）。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偿债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0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拟减持公司股票

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其中：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持有42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8%；董事、副总经理范非女士持有204.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0%；监事曹朝慧女士持有15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0%；财务总监张明先生持有13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上述董监高人员修山城先生、范非女士、曹朝慧女士以及张明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减持股份来源
修山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7,500	0.1258%	其他方式取得:427,500股
范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5,000	0.0600%	其他方式取得:2,040,000股
曹朝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30,000	0.0450%	其他方式取得:1,530,000股
张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0,000	0.0406%	其他方式取得:1,3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持股股份来源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自公司上市以来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4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另，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主体中修山城先生目前持股总数为3,633,750股，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注销股份641,250股，注销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条件说明：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上情形。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第1、2项的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6年、2017年、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6年度	以2015年为基础,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17年度	以2015年为基础,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18年度	以2015年为基础,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7年度	以2015年为基础,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18年度	以2015年为基础,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539,316,059.52元，相比201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4,237,398,972.24元增长了30.72%，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公司与各激励对象分别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当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达标时，则激励对象按照其当期实际业绩水平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未达标，则激励对象相对应当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完成了个人绩效的考核指标，达到了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锁要求，公司将对其进行3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24名激励对象完成了个人绩效的部分考核指标，达到了第三个限售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要求；预留部分1名激励对象完成了个人绩效的部分考核指标，达到了第二个限售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要求。公司将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已对未达解锁条件的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共计553,55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93%，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49,053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00股。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3,5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9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26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在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限售股数量(股)	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李萍	董事	135,300	56,475</			